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2015年11月7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19）。2016年3月25日、4月1日和4月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20、2016（临）-21、2016（临）-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并于2016年3月3日发来《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公司需就鑫远集团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鑫远集团及其子公司鑫远水务历史设立和股权转让时股权代持、分立、增资和出资瑕疵等问题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进行进一步核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